

# 召开发改案件评析会 推进民商事审判工作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及时总结审判经验,以高质量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暨发改案件评析会。

会议强调:一要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

加强案件质效管理。要加强总结分析,定期开展发改案件讲评,及时修正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尺度;要持续加强审判管理,强化“四级管理”模式构建,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在提升案件质量上形成良性互动。二要紧贴群众司法期盼,有力维护合法权益。以“如我在诉”的精神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注重情理法的交融平衡,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继

续巩固“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模式,坚持和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三要紧抓素质能力建设,夯实事业发展根基。全市法院要筑牢政治忠诚,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抓好民商事法官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民商事审判在岗训练和业务培训,不断充实完善干警依法履职必备的专业知识。

(许慧)

## 指导交流促提升 经验共享助发展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特邀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办公室、立案一庭、信息科业务骨干莅临指导司法辅助工作,围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流程管理、档案管理、上诉案件流转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

督导组一行通过实操办案系统,抽查案件卷宗、实地查看档案室等形式,对案件报结、审限变更、上诉移送、卷宗扫描、诉讼退费、办案平台应用等具体事务现场演示,并细致讲解了最新要求和实践标准,分享宝贵工作经验。

在指导交流座谈会中,针对司法辅助业务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督导组建议全体司法辅助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辅助性工作,充分运用好办案平台,专注业务知识学习,善于总结与思考,持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技能,用实际行动助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王圣莽)

## 探索党建新路径 打造特色党支部

**树林召讯**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机关党建创新创先暨“一机关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一党员一风采”表彰会上,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荣获“2023年度全旗机关企事业单位特色党支部”称号,该院蒙小兰同志荣获“2023年度全旗机关企事业单位风采党员”称号。

近年来,达旗检察院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治建检、业务强检、廉洁立检、文化育检”党建工作思路有力推动党支部建设,积极探索机关党建工作新路径。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打造特色党支部,“精品”思维统筹支部建设,“强基”思维带动队伍建设,“融合”思维带动业务发展,全力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做到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发展优势。

(董秀)

## 弄虚作假骗医保 依法公诉获刑责

**呼和浩特讯** “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不该因为一直得不到赔付,就造假骗取国家医保”,面对检察官,犯罪嫌疑人张某深刻反省了自己的违法行为。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以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据了解,该案系全市首例交通领域医保基金诈骗案。

据悉,犯罪嫌疑人妻子苏某2022年因交通事故致伤,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肇事方承担全部责任。因苏某多次索要医疗费未果,犯罪嫌疑人张某为支付其妻子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明知有第三方责任不能使用医保基金报销的情况下,仍然隐瞒存在交通事故第三方全责的真相,谎称妻子是被树枝绊倒而受伤,骗取国家医疗保险基金3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新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审慎考虑该案的社会影响,并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对因法治意识淡薄、主观恶性较小、骗取金额较少且积极退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知情但未参与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家属苏某,充分释法说理,开展宣传教育。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 走访基层开良方

**巴彦托海讯** 为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一行深入到伊敏河镇,就基层司法需求、法庭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伊敏河镇镇长班布日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安志国一行了解了伊敏河镇的基本情况、群众矛盾突出点和矛盾化解工作中面临的法律难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就如何加强与党委、政府沟通协作、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多元化纠纷调解等工作

## 深入调研谋发展

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并表示希望通过针对性调研“把脉问诊”,找准基层法律服务问题和困难所在,为今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开“良方”。

班布日对法院主动深入基层调研,问需解困表达了由衷的感谢,基层法庭为居民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充分体现了法院着力服务基层治理的信心和决心,为伊敏河镇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苏靖博 吴建华)

## 千里执行路 倾力解民忧



**陕坝讯** 黎明时分,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已经踏着晨曦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出发。到达目的地后,杭锦后旗法院依法对“法拍房”进行清退腾房,成功腾退位于银川市市区的商品房一套并移交买受人。

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贾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20年进入执行程序,至今已长达三年之久。承办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一套位于银川市的住房。承办法官多次传唤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以路途较远为由拒绝前往法院,但其口头承诺同意将房屋评估拍卖抵顶刘某债务,然而申请执行人因房屋在外地不愿意接收该房屋。案件一

直进展困难。之后,执行法官多次给申请执行人做释法明理工作后,申请执行人同意接收房屋。查封房屋也成功进入网拍程序并且买受人竞拍成功。案件眼看即将结案,网拍买受人却称,网拍房屋有人占用。经查明,被执行人贾某曾将此房屋作为抵押,向案外人张某借款,目前房屋被张某占用使用中,导致案件再次陷入僵局。为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和买受人的合法权益,该院执行干警赶赴房屋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调查、现场调解,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申请执行人与房屋占有人达成一致意见,房屋顺利腾退。

(冯夏荷)

## 发挥“政协+法院”优势 合力化解民商事纠纷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

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将充分认识全面构建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意义,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找准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发力重点,加强与政协、政协

委员的联络交流、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协+法院”协作优势,积极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法院调解工作,补充法院解纷力量,努力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努力实现矛盾源头预防、纠纷前端化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贾晓燕)

## 上门听证解民惑 释法说理解心结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申诉案开展跨地区上门听证。

因申诉人行动不便、路程遥远等问题,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带案跨地区把听证会搬到申诉人家中。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办案。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就案件争议焦点充分阐明意见,对申诉人的请求和理由逐一回复并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经过评议,一致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赞成检

察机关处理意见。

申诉人表示,“没想到检察机关会主动上门,对他们的诉求逐一答复,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过程中解开了疑惑,打开了心结,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此次听证会采取“主动上门”的方式,把释法说理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和心间,是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的具体表现。

(张丽)

## 法律援助暖人心 为民解忧办实事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一直遵循民生为本、民生优先的理念,从群众急难愁盼的迫切需求入手,积极发挥法律援助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实实在在地用“心”做好困难群众的司法“暖心人”。

为民所需,法律援助有“民心”。昆区司法局积极开展“进群众门、入群众网、知群众情、解群众难、暖群众心”“五个群众”行动,延伸服务、靠前服务、上门服务、主动服务,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群众的需求在哪儿,司法行政人的身影就活跃在哪儿。

急民所急,法律援助有“热心”。法律援助从“应援尽援”到“应援优援”,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申请渠道更加畅通,办案质量不断提高;从下放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权限,到每个村(居)设立法律援助联络员;从“打造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到“半小时法律服务圈”,再到如今的“上门服务”“指尖服务”。

想民所想,法律援助有“公心”。一是严把案卷审查关。健全法律援助案件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质量监管措施,尤其是在受理、指派阶段,严把审查、指派关,长期坚持从源头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二是严把案件质量关。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活动,落实一案一评,对评估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改,保障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充分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解民所忧,法律援助有“凝心”。昆区司法局凝心聚力,不断持续健全完善“援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职能作用,整合各自优势,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工作团队为班底,保障群众“即来即办”;以专业、行业领域调解专家轮值为补充,保障群众“多元解纷”;以公益律师及调解员每天值班为优势,保障群众“难题可解”,实现基层服务质效“最大化”。

(昆都仑区司法局供稿)

## 开展心理健康疏导 筑牢社矫安全防线

**金山讯** 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当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消除影响矫正改造的负面心理因素,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全新的面貌、健康的心态融入社会。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针对有焦虑症状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一次“一对一”“面对面”的心理健康疏导。

本次心理健康疏导以“情绪管理和压力疏导”为主题,心理咨询师丁蒙媛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容易产生抑郁、焦虑、强迫、敌对和人际关系敏感等心理症状,与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谈心、聊家常等谈话的方式,让社区矫正对象放松心情,敞开心扉,畅所欲言,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生活、工作以及家庭情况。从对心理健康的正确理解、对压力的正确认识、以及心理调试的方法等多方面,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应该怎么去面对生活,如何化解压力的技巧以及如何树立阳光心态的方法等进行讲解。在认真倾听了社区矫正对象的述说后,丁蒙媛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各自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为他们提出了如何减轻心理压力、顺利完成社区矫正的建议和意见。

此次心理健康疏导活动,使社区矫正对象加强了自我调节和自我疏导的能力,对社区矫正对象克服心理障碍,调整心理状态,增强适应能力,更好地融入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下一步,固阳县司法局将积极发挥教育矫正的无形力量,继续探索“矫”行与“正”心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不断优化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

(固阳县司法局供稿)